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豪

具 保 人 黃靖芳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9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靖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陳建豪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本院訊問後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具保，並由具保人黃靖芳於同日繳納保證金20萬元後獲釋乙節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。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督促或偕同被告到庭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本院113年8月7日準備程序到庭，經依法拘提亦無所獲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囑託拘提函稿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113年9月12日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130030506號函暨所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等件附卷可佐。而被告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之情形，亦

01 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足參。顯見被告已經逃
02 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
03 利息沒入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08 法官 陳鎖鏗

09 法官 徐莉喬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3 書記官 林秋辰